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港环评〔2025〕9号

关于莲花塘加油站码头提质改造项目（水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莲花塘加油站码头提质改造项目（水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莲花塘码头始建于1977年，属于城陵矶老港区范围内已有码头，位于《岳阳港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中城陵矶港区已利用岸线范围内。本项目为长江岸线湖南段港口码头专项整治工作提质改造码头，2020年10月经岳阳市地方海事局《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书》（岳地海竣〔2020〕3号）通过验收。项目将码头2个2000吨级泊位改为2000吨级泊位1个，改为1艘 $90 \times 15 \times 3.5 \times 2.2\text{m}$ （总长 $\times$ 型宽 $\times$ 型深 $\times$ 吃水）趸船，对趸船环保设施全面升级，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同时新建1樁 $30 \times 2.5\text{m}$ 活动钢引桥与趸船连接，柴油接卸能力不变，吞吐量为20万吨/年。本项

目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均依托陆域工程现有。根据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莲花塘加油站码头提质改造项目（水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趸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全自动控制加油、密闭卸油、加油等控制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确保趸船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码头（趸船）初期雨水、舱底油污水收集至趸船油污箱内；码头（趸船）员工生活污水收集至趸船污水箱内；应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停靠加油船舶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线输送至陆域码头的生活污水收集池内暂存，定期将各类废水交由海事部门许可船只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本项目不得收集停靠船舶的含油废水。目前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接通，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收集的生活污水应立即通过管网排入临港水质净化厂处置。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

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设备维修及装卸作业会产生少量废油及废含油抹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本项目员工产生的及停靠加油船舶的生活垃圾均收集至趸船垃圾箱内，定期交由海事部门许可船只收集后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不得收集暂存停靠加油船舶产生的危险废物。

5.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和生态补偿措施，积极实施生态监测，以减缓生态影响。

6. 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环保制度与机构，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7.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1.5t/a$ 。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城陵矶新港区分局负责。



抄送：岳阳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